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Link Holdings Limited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7)

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CMI Hong Kong訂立認購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倘CMI Hong Kong持有少於10%的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CMI Hong Kong於認購協議完成後不會憑藉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授予的優先購買權賦予的一般授權認購任何股份，惟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該公告內所有其他資料概無變動。

承董事會命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顏奕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拿督蕭柏濤、陳長征先生和黃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顏奕先生和顏奕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湯木清先生、陳素權先生和黎瀛洲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公佈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linkholdingslimited.com內刊載。

* 僅供識別